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场内简称：杭州湾区）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申赎代码	51287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2日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其后基金申请上市，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

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序号	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czq.com.cn	400-620-0620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	010-65051166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 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在股票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